



MOISELLE

中期報告 2003/2004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 (主席)

徐巧嬌女士

徐慶儀先生

陳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公司秘書

彭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3-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P.O. Box 513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一股份編號: 13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moiselle.com.hk>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1,188	98,485
銷售成本		(23,895)	(21,857)
		67,293	76,628
其他收入		674	99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7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466)	(44,5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742)	(15,121)
經營溢利		9,776	17,958
融資成本		(555)	(88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	9,221	17,078
稅項	3	519	(1,262)
股東應佔溢利		9,740	15,816
股息	4		
二零零二/零三年之末期股息		5,610	8,415
二零零三/零四年之中期股息		2,805	2,805
每股盈利	5		
基本		3.47港仙	5.64港仙
攤薄		3.47港仙	5.6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880	6,88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7,710	64,823
		74,590	71,703
遞延稅項資產		3,129	2,311
		77,719	74,014
流動資產			
存貨		26,897	26,6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30,282	34,797
可發還稅項		3,045	1,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56	61,846
		129,980	124,8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21,230	16,750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80	2,158
融資租賃承擔		80	308
應付稅項		730	225
		25,120	19,441
流動資產淨值		104,860	105,4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579	179,442
非流動負債			
帶息貸款		26,931	27,980
遞延稅項		1,589	1,533
		28,520	29,513
資產淨值		154,059	149,9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5	2,805
儲備		151,254	147,124
		154,059	149,929

第7至1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期初之股東權益			
— 如前呈列		149,085	126,048
— 有關遞延稅項之 過往年度調整		844	—
— 重列		149,929	126,048
本期間淨溢利		9,740	15,816
二零零二／零三年 末期股息	4	(5,610)	(8,415)
股本及儲備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股份溢價		—	5 570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 產生股東權益增加淨額		—	575
期末之股東權益		154,059	134,024

第7至1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074	11,97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853)	(1,77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305)	(4,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16	5,43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46	53,28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2	58,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49,475	51,5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281	7,44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56	58,999
減：銀行透支	(994)	(281)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62	58,718

第7至1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呈列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下文附註1(b)所披露者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會按損益表負債法，就預計於可見將來可能合理實現之收入及開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間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項影響，作出部分撥備。除非日後遞延稅項利益在並無合理疑慮情況下保證能實現，否則將不予確認。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遞延稅項應確認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股東權益已重列，並增加844,000港元。有關調整主要為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與該資產抵銷而確認之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扣除就固定資產所產生暫時性差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變動影響為稅項抵免增加6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2.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3,172	2,908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折舊	94	283
銀行貸款之利息	449	63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	4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8)	(41)

3. 稅項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6	944
香港境外稅項	7	318
	243	1,26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62)	—
所得稅(計入)／扣除總額	(519)	1,26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 16%)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同樣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一／零二年: 3.0港仙)	5,610	8,415
二零零三／零四年擬派中期股息 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零三年: 1.0港仙)	2,805	2,805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零三年: 1.0港仙)。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9,7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5,81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500,000股(二零零二年: 280,379,781股)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9,7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5,8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500,000股(二零零二年: 281,027,870股)計算,並按期內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500,000	280,379,781
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作悉數行使 而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48,08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500,000	281,027,870

6.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述。有關地區分類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配合集團之管理資料申報系統。

香港境外之分類乃指向位於中國及台灣客戶作出之銷售額。

由於本集團唯一可區分之業務分類為服飾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分析。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香港境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0,599	82,186	20,589	16,299	—	—	91,188	98,485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 收入	—	—	—	—	220	304	220	304
總計	70,599	82,186	20,589	16,299	220	304	91,408	98,789
分部業績	5,338	15,714	3,747	1,277			9,085	16,991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691	967
經營溢利							9,776	17,958
融資成本							(555)	(880)
稅項							519	(1,262)
股東應佔溢利							9,740	15,816
本期間折舊	3,251	3,186	15	5			3,266	3,191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4,925	3,850
31日至90日	2,329	4,179
91日至180日	1,992	4,834
181日至365日	4,868	2,287
365日以上	326	1,079
	14,440	16,229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5,645	2,695
31日至90日	219	94
91日至180日	380	347
181日至365日	205	—
	6,449	3,136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32,9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336,000港元）。

10. 比較數字

由於期內採納了附註1(b)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故已更改若干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9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於回顧期內,中國及台灣之地區收入增加約26.3%至約20,5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99,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中國銷售網絡。

期內,本集團之業績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而遭受沉重打擊。香港地區之營業額減少約14.1%至約70,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2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約73.8%,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錄得約77.8%。約4.0個百分點之跌幅,主要由於香港境內零售業務收入比例下降,以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收入比例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合共約58,2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637,000港元微減約2.4%。

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4%。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非典型肺炎所構成之嚴重影響引致營業額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中國之店舖數目於期內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設有合共39間MOISELLE及1間imaroon店舖(二零零二年:23間MOISELLE及2間imaroon)。在當地經濟暢旺之帶動下,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良好。

就香港零售市場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20間MOISELLE及10間imaroon零售店舖(二零零二年:20間MOISELLE、11間imaroon及1間M.kids)。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兩間零售店舖遷往如尖沙咀等旅客流量高之地區。期內,M.kids零售店舖在有關租約屆滿後關閉。本集團目前無意重開任何M.kids零售店舖。

於本集團發展史上最嚴峻之時期,管理層及員工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低非典型肺炎肆虐下經濟狀況顯著惡化之影響。為客戶提供優質品牌選擇,依然是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本集團亦集中資源於設計與開發及提升客戶服務。推行專項培訓及提高客戶服務質素一直為香港零售業務的重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灣市場保留5間MOISELLE及1間imaroon店舖（二零零二年：6間MOISELLE及2間imaroon），全部位於台北。由於台灣當地經濟環境欠佳，故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增長未能達致預期水平。然而，本集團仍專注發展該市場，惟將謹慎調整擴充步伐，避免對品牌建立產生影響。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發展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於如加拿大等其他國家物色商機。鑑於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中國旅客旅遊限制放寬帶來有利影響，管理層對來年香港的零售市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業界認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之香港新系列時裝創作大獎2003，並榮獲「最具市場觸覺獎：禮服組」、「最具市場觸覺獎：便服組」及「創新技術大獎」，再一次證明MOISELLE之創意及設計於時裝界中備受讚賞。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於二零零二年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合共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當中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2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4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19.5%（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20.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透過發行本公司7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1.00港元之新股份而籌得約59,000,000港元之款項(扣除有關開支)。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港元額外撥作發展本集團海外業務,如亞太區及歐洲等。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566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

於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就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
徐巧嬌女士
徐慶儀先生
陳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瑞茂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陳欽杰先生	210,000,000	公司／家族 (附註1及2)
徐巧嬌女士	210,000,000	公司／家族 (附註1及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Super Result」）持有。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欽杰先生（「陳先生」）、徐巧嬌女士（「徐女士」）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被視為於Super Result 所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2. 由於陳先生及徐女士為夫婦，陳先生將被視為於徐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反之亦然。

此外，若干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方式持有股份，純粹為本集團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若干董事亦實益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參與任何附屬公司之分派或清盤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況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 行使/註銷	期內失效				
陳先生 董事	2,100,000	-	-	-	2,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徐女士 董事	2,100,000	-	-	-	2,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徐慶儀 董事	500,000	-	-	-	5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陳思俊 董事	900,000	-	-	-	9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余玉璧 董事	100,000	-	-	-	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陳瑞茂 董事	100,000	-	-	-	1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續約僱員 合共	1,770,000	-	-	180,000	1,59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其他參與者 合共	700,000	-	-	-	700,000	1.15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8,270,000	-	-	180,000	8,090,000			

附註：

- 緊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14港元。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er Result	210,000,000	74.87%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9,526,000	24.79%

附註：Super Resul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徐女士及徐慶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7%、46.7%及6.6%。

除上述者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特區，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